证券代码: 300923 证券简称: 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18

#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.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: 董事长李彪先生
- 4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0 日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5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  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  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3日(星期一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3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- 6. 会议召开的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1) 现场投票: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;
- (2) 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;
- (3)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不能重复投票,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  - 7. 股权登记日: 2024年5月8日(星期三)
  - 8. 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会议出席整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45,730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(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,下同)的 58.55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,代表股份 45,729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5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  -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1,208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47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

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,207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4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- (3)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9. 会议地点: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公司一会议室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 案进行逐项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张磊先生、徐克哲先生、王艳梅女士、

魏紫女士(离任)、付中昊先生(离任)向股东大会作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9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、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闫兆金、李波、石娜、殷凤伟、王健伍、孙岩、杜继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3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梁俊杰律师、徐丽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